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发〔2025〕35号

关于建设项目建筑渣土处理结算有关原则 的指导性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项目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依据《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参考。

一、凭证资料要求。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县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含余土、泥浆）处理费结算需提供有效建筑渣土处

理费凭证资料。

（一）清运证。由建筑垃圾处理监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凭证（包括清运卡、行政许可决定书、备案意见书等）。

（二）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1. 陆域处置的：由消纳场所经营单位或受纳单位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处置物来源工程项目名称、处置物类别、处置物数量、消纳时间（超出对应清运证许可时限的按无清运证处理），由消纳场所经办人签字、提供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以纸质原件为准；2. 海域处置的：提供码头消纳结算凭证，由具备建筑渣土中转处置业务的码头出具渣土处置结算核对单及附表；核对单载明施工企业名称、工程名称、处置时间（超出对应清运证许可时限的按无清运证处理）、处置车次、处置物类别及数量、处置费用；附表为与渣土处置结算核对单对应的车辆过磅台账；资料以纸质原件为准。

（三）运输车辆 GPS 资料。与清运证相符且车辆号牌与清运证载明一致、运输时间在清运证许可时限内、车辆 GPS 起点和终点与清运证载明一致。

二、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处理费结算原则

（一）2022 年 7 月 1 日前清运的建筑渣土，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提供清运证、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该部分建筑渣土按中标单价结算。

2. 提供清运证，未提供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

（中转）场所受纳说明的，该部分建筑渣土按中标单价的 80% 结算（数量以清运证备案数量为上限控制）。

3. 提供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未提供清运证的，该部分建筑渣土按中标单价的 70% 结算。

4. 未能按上述情况提供资料的，不计建筑渣土处理费。

（二）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清运的建筑渣土，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提供清运证、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并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按合理运距计算；若未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则运输费按 90% 计取。

2. 提供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未提供清运证的，该部分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合理运距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计价的 60% 计算。

3. 未能按上述情况提供资料的，不计建筑渣土处理费。

三、其他

（一）因疫情等情况特殊确实无法办理清运证，若施工单位提供清运证相关审批部门证明材料的，经由业主确认等同于提供清运证。

（二）所提供凭证资料无法明确区分渣土时，优先考虑作为渣土处理费凭证采纳。所提供凭证资料不符合当前实际消纳处置情况的，不予采纳。

（三）场地业主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该处置点消纳处置数量超出对应清运证备案数量的，超出部分按无清运证处理。

（四）渣土处理有效凭证资料体现的处理总量，超出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资料计算的渣土处理总量的，超出部分不计渣土处理费。

（五）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合理运距指按清运证载明的运输路线或建设（代建）、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合理运输路线计算的运距。

（六）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可提请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题会议会商确定结算原则。

（七）本指导性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已完成并出具审定结论的结算不作调整。如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日